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科博思教育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承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蘇晏生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號事件，雖委任陳亮逢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於本院在民國113年1月31日以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陳亮逢律師並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或為訴訟行為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難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高 俊 雄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